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特安〔2023〕181号

---

##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电梯 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 规则》过渡期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特检院，各有关单位：

今年4月2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下称新版检规）《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下称检测规则），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渡期为1年。为平稳有序做好电梯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自行检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监督检验有关要求

过渡期内，根据电梯施工单位的申请，检验机构可以选择新

版检规或者原有的《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TSG T7006，下称旧版检规）进行监督检验；过渡期满后，严格依据新版检规进行监督检验。

2023年4月2日（不含）之前签订供货合同，或者已经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并且需要在过渡期满后实施安装监督检验的电梯，由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的安装单位在2023年7月1日前填写《需在过渡期满后实施安装监督检验的电梯清单》（附件1），连同相关见证材料向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下称地市市场监管局）办理告知，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抄告检验机构。此类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时，新版检规附件A1.2.2.7、A1.3.3可以按照旧版检规的要求进行检验，新版检规附件A1.2.4.3（1）、A1.3.12.1、A1.3.12.3可以不检验；其后的定期检验、自行检测的相应项目也按照相应要求进行。

## 二、关于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有关要求

结合前期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情况和当前电梯检测供给能力，积极稳妥推进电梯定期检验、自行检测分离工作。过渡期内，自2023年7月1日起，地市市场监管局要以县（区、市）行政区划为单位，按照《电梯检验检测分离推进表》（附件2）要求，分步推进电梯定期检验、自行检测分离工作；地市市场监管局需调整行政区划的，应提前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备，做好相关衔接工作。过渡期满后，按照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进行定期

检验和自行检测。

**（一）规范定期检验工作。**过渡期内，实施定期检验、自行检测分离的电梯，按照新版检规确定的定期检验周期开展定期检验，定期检验项目、内容仍执行旧版检规要求；其它电梯，按照旧版检规要求开展定期检验。定期检验还应贯彻落实《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电梯远程监测装置等配置和检验检测工作的通知》（闽市监办〔2023〕12号，下称12号文）规定。检验机构不得在同一设区市同时承担电梯检验任务和电梯自行检测服务。

**（二）推动自行检测工作。**以依法依规、合于实际、保证质量、有效监管、确保安全为原则，围绕检测周期计算、检测单位条件、检测告知、检测对接与认领、检测实施、检测信息传输与公示等环节，建立完善自行检测工作机制。

**1. 检测周期计算。**检测年份确定：以安装监督检验合格所在的年份（按照新版检规进行改造监督检验的，以该改造监督检验合格的年份）为基准，按新版检规规定实施定期检验之外的年份，每年进行一次自行检测；停用一年以上的电梯，在重新启用前应当进行定期检验，当年不再实施自行检测，其后仍按新版检规确定的年份执行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对于无法确定安装监督检验合格日期的，以电梯制造（出厂）日期、使用登记日期、投入使用日期中较早者所在的年份为基准计算。

检验（检测）月份确定：对在用电梯，以最近一次定期检验

的月份为基准；对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电梯，以监督检验合格日期所在月份为基准；对停用 1 年以上的电梯，以其启用时定期检验合格日期所在月份为基准，确定下次检验（检测）的月份。

电梯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年份及周期的调整，应在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其中：检验平台数据调整，由福建省特检院和厦门市特检院分别负责；福建省特种设备动态监管平台数据调整，由省特检院做好技术支撑。

**2. 检测单位条件。**电梯自行检测单位包含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电梯检测机构和甲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电梯自行检测单位应符合检测规则有关要求，并满足《电梯自行检测单位基本条件》要求（见附件 3）。

**3. 检测告知。**首次在我省开展检测前，电梯自行检测单位应向市场监管部门告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开展检测的，应在动态监管平台上传《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自行检测告知单》（附件 4）及相关证明材料；维保单位开展检测的，应在动态监管平台上传《电梯维保单位自行检测告知单》（附件 5）及相关证明材料，由电梯所在地的地市市场监管局在动态监管平台上对使用管理单位和维保单位告知的材料进行核实确认。电梯检测机构或甲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开展检测的，应持检验检测核准证向省市场监管局申请开通动态监管平台账号，并上传《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自行检测告知单》（附件 6）及相关证明材料，由省市场监管局予以核实确认。电梯自行检测单位的检测人员发生变动后，应及时

在动态监管平台上自行维护，确保检测人员信息准确。

**4. 检测对接与认领。**在完成检测告知后，电梯自行检测单位应将本单位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与动态监管平台进行对接。实施检测前，电梯自行检测单位应在动态监管平台认领拟检测的电梯，由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进行确认。

**5. 检测实施。**自行检测依据检测规则执行，同时还应执行12号文规定。参照新版检规相关规定，现场检测至少由2名具有电梯检验员及以上资格的人员进行。

检测时，检测人员应登录“闽政通—企业服务—电梯扫码检测”模块进行身份验证，扫描电梯使用标志上的二维码进行签到（系统将确认检验人员、电梯认领信息、电梯地理位置等信息），检测结束时扫码签退。（待开通后实行）

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对包括试验项目和检测关键点位在内的检测过程进行录像，录像视频应当清晰可见（分辨率不低于1080P，帧速率不少于24帧/秒），并能有效识别检测人员身份、所检电梯信息、检测项目内容、检测时长等信息，且保存期限不小于报告有效期。录像视频应有防止篡改甄别措施和能在线调阅，在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电梯检测信息中，应包含电梯检测录像视频的互联网访问地址及视频数据的数字签名（使用国密SM3杂凑算法），以便在线调阅与查证。

**6. 检测信息传输与公示。**电梯自行检测单位应在出具《电梯自行检测报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检测信息上传至动态监管

平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报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列入重要事项管理并落实整改闭环。发现的问题整改应经电梯自行检测单位确认后，由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将《电梯自行检测备忘录》以及整改情况公示在便于乘客阅知的位置，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

### 三、关于使用标志要求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承担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检验机构，在完成检验报告批准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信息上传至动态监管平台，经检验机构确认后，确定下次检验或检测日期，在线生成《电梯使用标志》。电梯自行检测单位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上传至动态监管平台，由最近一次实施电梯检验的机构在 1 个工作日内对《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进行确认，确定下次检验或检测日期，并在线生成《电梯使用标志》。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通过福建省市场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特种设备监管系统自行下载打印《电梯使用标志》，并及时张贴在电梯轿厢（或者自动扶梯、人行道出入口）易于乘客看见的部位。对确有困难无法自行下载打印《电梯使用标志》的使用管理单位，可委托检验机构邮寄或自行领取《电梯使用标志》。

### 四、有关工作要求

电梯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的发布是国家对电梯检验检测政策的新一轮调整，也是更好保障电梯运行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电梯使用维保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要统一思

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周密安排部署，确保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有序实施、落地落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牢固树立改革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细化措施、统筹推进，确保实效。一是对电梯使用维保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的专业解读，部署我省工作要求和推进措施。二是通过维保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向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宣贯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以及我省的有关要求，稳步推进电梯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分离。三是结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4号）要求，推动电梯使用管理单位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制定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完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切实落实使用管理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同时，电梯使用维保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要认真组织检验检测人员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实质内容，要及时依据新版检规或检测规则修订完善检验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和作业指导书，切实提高电梯检验、检测质量。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加大对电梯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使用到期未检测或检测发现严重不符合运行条件的电梯，要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逾期未整改的依法查处；发现在电梯检验检测过程中存在缺项、漏项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

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严格落实淘汰退出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好“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电梯安全宣传周”等重点时段，通过广泛的媒介途径和多样的宣传方式，宣传电梯检验检测调整内容和工作要求，要发挥行业自律约束作用，坚决杜绝低价竞争、恶性竞争和虚假检测等现象发生。

各地在贯彻落实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处。联系人：郑志良，电话：0591-87859712；监管平台联系人：李伟程，电话：0591-87580672。

- 附件：1. 需在过渡期满后实施安装监督检验的电梯清单  
2. 电梯检验检测分离推进表  
3. 电梯自行检测单位基本条件  
4.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自行检测告知单  
5. 电梯维保单位自行检测告知单  
6.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自行检测告知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需在过渡期满后实施安装监督检验的电梯清单

\_\_\_\_\_市场监管局:

本单位在 2023 年 4 月 2 日（不含）之前与相关用户签订了电梯供货合同□，或者已经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并且电梯需要在过渡期满后实施安装监督检验，特向贵局告知，具体电梯清单如下：

序号	制造单位	安装单位	用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电梯型号及出厂编号	电梯数量

- 附件：1. 电梯供货合同或中标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2. 电梯制造单位、安装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 1 件（盖公章）

电梯制造单位或安装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地市级市场监管局监察机构签收意见：

（安全监察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单一式两份，地市市场监管局监察机构签署意见并盖章后，留存一份，一份返还告知单位。

附件 2

## 电梯检验检测分离推进表

设区市	执行分离的区（市、县）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	2024 年 4 月 2 日起	
福州市	台江区、马尾区、连江县、永泰县、罗源县	长乐区、福清市、闽侯县	全面分离	
厦门市	湖里区	集美区、同安区		
泉州市	经济开发区、南安市、德化县、永春县	台商投资区、丰泽区、洛江区、惠安县、安溪县		
莆田市	城厢区	秀屿区、仙游县		
漳州市	龙文区、华安县、招商局投资区	长泰区、云霄县、南靖县、漳浦县、古雷经济开发区		
龙岩市	永定区、武平县、连城县	经济技术开发区、漳平市、上杭县、长汀县		
三明市	沙县区、将乐县	尤溪县、大田县、建宁县、清流县、宁化县		
南平市	建瓯市、顺昌县、松溪县	延平区、浦城县、光泽县		
宁德市	蕉城区、古田县	福鼎市、周宁县、屏南县、柘荣县		
平潭综合实验区	全域			

## 电梯自行检测单位基本条件

### 一、人员要求

现场检测时至少由 2 名具有电梯检验员及以上资格的人员进行。电梯检验员及以上资格人员已在“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与查询系统”办理执业公示手续，执业单位为本单位，且与本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并由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全职人员。检测报告应当由具有电梯检验师及以上资格人员审核，由具有电梯检验员及以上资格人员批准，签署检测报告的检测、审核、批准人员应当为不同人员。

**（一）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和维保单位。**电梯检验师一名以上，检验员配备数量应与检测业务相适应，电梯维保单位从事电梯自行检测人员不得与从事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混岗。

**（二）检验检测机构。**本机构所任命的质量负责人，应当是在本机构注册的电梯检验师。机构应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且含有电梯检测或定期检验资质（仅指 TSG Z7001 规则中所述的甲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机构。常驻本省的电电梯检验员及以上资格的人员数量应与检测业务相适应。

### 二、办公场所

**（一）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具备一定的办公场所和检测仪器

设备存放以及电梯档案保管空间。

**(二)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设置独立的电梯检测部门，不得与电梯维保部门混淆，具备一定的办公场所和设备存放以及电梯档案保管空间。

**(三)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在本省设置机构或分支机构，具有不少于 120 平米的固定办公场所和独立的检测仪器设备存放室和电梯档案保管室。委托开展自行检测的电梯检验机构为非本地区电梯定期检验机构。

### **三、检测仪器设备**

必须配备与检测规则要求相适应的电梯检测仪器设备，并按照规定进行检定或者校准。基本配置为电梯振动及起制动加减速速度测试仪器、钢丝绳探伤仪器、限速器测试仪器各一台以及其他满足相应数量的电梯检测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仪器设备。

### **四、质量保证措施**

依据检测规则制订了包括检验检测程序、内容、要求和方法以及记录格式和填写要求的检测作业指导书，并建立了完备的检测工作质量检查和考核制度。

### **五、信息化要求**

应建有电梯检测信息系统，并能实现与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对接传输。现场检测人员须配有扫描二微码功能的终端设备和检测过程录像器材，扫码检测和录像视频应能真实反映检测过程情况。

## 附件 4

#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自行检测告知单

使用管理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电梯数量（合计）	台
电梯检验师及资格证	
电梯检验员及资格证	
检测负责人及电话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本单位符合电梯自行检测单位基本条件要求，拟对自己管理的在用电梯开展自行检测。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电梯自行检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自行检测工作，履行好检测职责，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并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管。

（公章）

使用管理单位法定负责人及手机：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单由使用管理单位上传动态监管平台，并同时上传电梯检验师、电梯检验员资格证和在“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与查询系统”办理的执业证明，以及社保证明复印件。检验人员如有变动，将及时在动态监管平台上维护相关信息。



## 附件 6

#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自行检测告知单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省办公地址			
本省检测负责人及电话			
检验检测核准证编号		有效期	
本省常驻电梯检验师、检验员名字及资格证编号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本单位是取得相应核准证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符合电梯自行检测基本要求，将接受使用管理单位等委托，开展电梯自行检测服务。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电梯自行检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检测工作，履行好检测职责，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并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管。			
（公章）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及手机：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单由检验检测机构上传动态监管平台，并同时上传本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核准证、常驻本省的电梯检验师、电梯检验员资格证和在“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与查询系统”办理的执业证明，以及社保证明复印件。上述信息如有变化，将及时在动态监管平台上维护相关信息。

